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法院裁定2名原告撤诉。
- 涉案的金额: 30.88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 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 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 的判决, 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损益的影响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 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按原告韩福成 撤回起诉处理,裁定准许田仕宾撤诉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《鼎信通讯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52),有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,向法院提 起诉讼,诉讼金额共计30.88万元,该案件已开庭,目前尚未判决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4)鲁 02 民初 1061 号 及 125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因原告韩福成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,且未交纳诉讼 费,裁定其按撤回起诉处理:由于原告田仕宾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回起诉,裁 定准许其撤诉。该 2 名原告撤诉后,剩余 4 名原告,涉及诉讼赔付金额合计 10.54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相关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,未产生 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,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 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